

##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

發文字號：選特三字第1091500522號

主旨：公告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選部。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7條第1項。
- 三、旨揭修正草案刊登考選部公報及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ex.gov.tw/>）「考選法規」之「法規草案公告」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民國109年6月12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表示意見（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電子郵件信箱：[000042@mail.moex.gov.tw](mailto:000042@mail.moex.gov.tw)）。

部長 許舒翔

##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七十九年八月十五日訂定發布後，曾歷經二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

配合現行「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本考試各等別應試科目表各類科歸屬之職組職系名稱；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配合行政院於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通過「長期照顧十年計畫」重要政策，辦理退除役官兵服務照顧及救助，老年安養、失能養護、失智照顧及長期照護，病人醫療保健、個案及團體輔導等事項，建議三等考試增設社會工作職系社會工作類科；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一般民政類科久未提列需求，前經用人機關同意刪除；本考試三等考試資訊處理類科應試科目「程式語言」已不合時宜，為期考用配合，允宜檢討修正，爰修正本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二、附表三應試科目表。另為期與其他考試規則體例一致，修正本考試規則及應考資格表有關規定。

### 一、考試規則部分：

- (一) 增列應考人須無法定不得應考之情事，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參考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體例，部分條文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
- (三) 有關應考人錄取後訓練及分發任用事宜，回歸適用各有關法規。(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應考資格表部分：

為求體例一致，參酌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有關規定，修正本考試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之應考資格規定。(修正第三條附表一)

### 三、應試科目表部分：

- (一) 配合現行「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修正本考試各等別

類科所歸屬之職組、職系，增設三等考試社會工作職系社會工作類科，並訂定其應試科目，刪除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一般民政類科。(修正第四條附表二、附表三)

- (二)本考試三等考試資訊處理類科應試科目「程式語言」已不合時宜，為期考用配合，修正為「程式設計」。(修正第四條附表二)

# 考選部公報

##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第二條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u>前項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u>	一、現行第二項於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四項已有規範，爰予刪除。 二、第一項未修正。
第三條 中華民國依法退除役之軍人，具有附表一所列各等應考資格之一， <u>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u> ，得應各該等考試。 前項所稱退除役之軍人，指具退除役官兵身分，且領有榮譽國民證者。 現役軍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持有權責機關出具於本考試筆試考畢之次日起二個月內退伍之證明文件者，準用第一項規定： 一、服役十年以上且服滿現役最少年限。 二、因作戰或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經核定有案。	第三條 中華民國依法退除役之軍人，具有附表一所列各等應考資格之一者，得應各該等考試。 前項所稱退除役之軍人，指具退除役官兵身分，且領有榮譽國民證者。 現役軍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持有權責機關出具於本考試筆試考畢之次日起二個月內退伍之證明文件者，準用第一項規定： 一、服役十年以上且服滿現役最少年限。 二、因作戰或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經核定有案。	一、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應考人如有該條第一項第二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自發現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為期明確，爰修正第一項增列應考人須無法定不得應考之情事。 二、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

<p>第四條 本考試三、四等考試之類科及應試科目，分別依照附表二、三之規定。</p>	<p>第四條 本考試三、四等考試之類科及應試科目，分別依照附表二、<u>附表三</u>之規定<u>辦理</u>。 <u>前項考試類科仍須配合任用需要予以設置。</u></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參考其他考試規則體例，各類科配合任用需要設置文字，於附表中規定，爰刪除第二項。</p>
	<p>第五條 (刪除)</p>	<p><u>本條刪除。</u></p>
<p>第五條 本考試各等別類科依年度任用需求擇優錄取，<u>並得視考試成績與需求增額錄取，列入候用名冊。</u> <u>本考試總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乘以賸餘百分比合併計算之。四等考試以各科平均成績計算之。</u> <u>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u> <u>應考人總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予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錄取：</u> <u>一、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u> <u>二、總成績未滿五十分。</u></p>	<p>第六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總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u>前項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u></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擇優錄取規定，參考其他考試規則體例，重新整理文字。 三、現行第一項有關總成績計算之規定，改列第二項，並參考其他考試規則體例，重新整理文字。 四、現行第二項末句「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參考其他考試規則體例，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第三項。 五、現行第三項成績特殊設限之規定，參考其他考試規則體例，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第四項。</p>

<p><u>第六條</u>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u>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本考試及格，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u></p>	<p><u>第七條</u>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u>考試程序</u>，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序分發任用。</p> <p><u>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規範應考人錄取後至分發任用之程序，至訓練及分發任用之規定，則回歸適用各有關法規，爰重新整理文字。</p> <p>三、刪除第二項。</p>
<p><u>第七條</u> 本考試及格人員，以分發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任用為限。</p> <p><u>前項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以外機關任職。</u></p> <p><u>第一項分發機關及第二項限制轉調期限，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u></p>	<p><u>第八條</u> 本考試及格人員，以分發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任用為限。</p> <p><u>前項及格人員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以外機關任職。</u></p> <p><u>第一項分發機關及第二項限制轉調期限，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二項參考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一項、第三項未修正。</p>
<p><u>第八條</u>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u>第九條</u>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 第三條附表一

####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等別	類別	應考資格	等別	類別	應考資格	說明
三等考試	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等考試	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未修正。
	技術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五、曾任中尉以上三年者。		技術	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五、曾任中尉以上三年者。	
四等考試	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等考試	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參酌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體例，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技術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五、經隨營補習教育取得高級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 六、經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高中組及格者。 七、曾任中士以上三年者。		技術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五、經隨營補習教育取得高級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 六、經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高中組及格者。 七、曾任中士以上三年者。	

第四條附表二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p> <p>貳、各類科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p> <p>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試題題型：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p>				<p>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p> <p>貳、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p> <p>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p>				<p>參閱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酌作文字修正。</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說明
	綜合	一般	行政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未修正。
行政	綜合	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公共政策 六、公共管理 七、政治學 八、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行政	普通	一般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公共政策 六、公共管理 七、政治學 八、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配合現行「職稱修訂表」所屬系組、職名名稱。
				行政	普通	一般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公共政策 六、地方政府與政治 七、政治學 八、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一、本類科刪除。 二、近十年一般民政類科未提較與用人機關本類科。
行政	綜合	社會	社會	行政	普通	社會	◎三、行政法 四、社會福利服務 五、社會學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七、社會研究法 八、社會工作	配合現行「職稱修訂表」所屬系組、職名名稱。





行政	綜合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各國人事制度 六、現行考銓制度 七、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 八、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行政	普通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各國人事制度 六、現行考銓制度 七、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 八、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配合現行「職稱修正之職覽表」所屬職類名稱。
行政	財務	會計審計	會計	◎三、中級會計學 ◎四、成本與管理會計 ◎五、政府會計 ◎六、審計學 ◎七、財政學 ◎八、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行政	財務行政	會計	◎三、中級會計學 ◎四、成本與管理會計 ◎五、政府會計 ◎六、審計學 ◎七、財政學 ◎八、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配合現行「職稱修正之職覽表」所屬職類名稱。
行政	法務	廉政	法律廉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社會學 六、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七、刑法 八、刑事訴訟法	行政	法務行政	廉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社會學 六、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七、刑法 八、刑事訴訟法	配合現行「職稱修正之職覽表」所屬職類名稱。
行政	法務	廉政	財經廉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社會學 六、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七、心理學 ◎八、經濟學概論與財政學概論	行政	法務行政	財經廉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社會學 六、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七、心理學 ◎八、經濟學概論與財政學概論	
行政	衛生環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三、衛生行政學（包括衛生教育及公共溝通） 四、衛生法規與倫理 五、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六、流行病學 七、生物統計學 八、食品與環境衛生學	行政	衛生環行政	衛生行政	三、衛生行政學（包括衛生教育及公共溝通） 四、衛生法規與倫理 五、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六、流行病學 七、生物統計學 八、食品與環境衛生學	



第四條附表三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p> <p>貳、各類科普通科目：</p> <p>◎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p> <p>※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p> <p>參、各類科專業科目：</p> <p>一、<u>試題題型</u>：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p> <p>二、<u>考試時間</u>：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一小時，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p>				<p>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p> <p>貳、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p> <p>◎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p> <p>※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p> <p>參、各類科專業科目：</p> <p>一、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p> <p>二、<u>考試時間</u>：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一小時，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p>				<p>參考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未修正。
行政	綜合	綜合	一般行政	<p>※三、行政法概要</p> <p>※四、行政學概要</p> <p>◎五、政治學概要</p> <p>◎六、公共管理概要</p>	行政	普通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p>※三、行政法概要</p> <p>※四、行政學概要</p> <p>◎五、政治學概要</p> <p>◎六、公共管理概要</p>	<p>配合現行「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類科所歸屬之職組、職系名稱。</p>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政治學概要 ◎六、地方自治概要	一、 <u>本類科</u> 刪除。 二、 <u>本類科</u> 近十年，僅97年，提缺1名，均未再提缺額，經用人機關商議，決定刪除本類科。
行政	綜合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社會工作概要 五、社會研究法概要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行政	普通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社會工作概要 五、社會研究法概要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配合現行「職組暨表」所屬之職系名稱。
行政	綜合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就業安全制度概要 五、勞資關係概要 六、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概要	行政	普通行政	勞工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就業安全制度概要 五、勞資關係概要 六、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概要	
行政	綜合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六、心理學概要（包括諮商與輔導）	行政	普通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六、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概要	一、配合現行「職組暨表」所屬之職系名稱。六、應試科目文字修飾，俾體例一致。
行政	財務	會計審計	會計	◎三、會計學概要 ◎四、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五、審計學概要 ◎六、政府會計概要	行政	財務行政	會計	◎三、會計學概要 ◎四、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五、審計學概要 ◎六、政府會計概要	配合現行「職組暨表」所屬之職系名稱。

行政	法務	廉政	法律 廉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公務員法概要（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五、刑法概要 六、刑事訴訟法概要	行政	法務	廉政	法律 廉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概要 五、刑法概要 六、刑事訴訟法概要	一、配合現行「職組暨職覽修正表」所屬之職組名稱。應酌作修正，俾體例一致。 二、應酌作修正，俾體例一致。	
行政	法務	廉政	財經 廉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公務員法概要（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五、心理學概要 ※六、經濟學概要與財政學概要	行政	法務	廉政	財經 廉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概要 五、心理學概要 ※六、經濟學概要與財政學概要		
行政	衛生	環境	衛生 行政	◎三、衛生行政學概要 四、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 五、食品與環境衛生學概要 六、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	行政	衛生	環境	衛生 行政	◎三、衛生行政學概要 四、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 五、食品與環境衛生學概要 六、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		配合現行「職組暨職覽修正表」所屬之職組名稱。
技術	電資	工程	資訊 處理	※三、計算機概要 四、資料處理概要 五、資訊管理概要 六、程式設計概要	技術	電資	工程	資訊 處理	※三、計算機概要 四、資料處理概要 五、資訊管理概要 六、程式設計概要		